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出席或列席了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合规性进行了审核，保证了公司的合规运作、完善和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 2022 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5）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6）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8）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9）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经营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按照年初提出的年度工作目标，努力开展工作，作出重大经营决策，其程序合法有效。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查看公司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的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制度以及国家有关财经及税务政策，成本费用列支合理。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现象，审计报告真实合理。

3、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相关交易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

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相关违法违规情况。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决策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拓宽专业知识，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